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轉知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10/14 22:34:47

轉知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986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查勞動部於104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
- 三、 另查公務人員及教師皆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上開人員依規定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或教師請假規則)之上限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前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(核)之考量因素。